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司調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黑石光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雅棻

相 對 人 謝張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0樓

謝家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遺失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7,980元之待銷售眼鏡一批，惟遲未出面協商清償債務事宜，為此爭議聲請調解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均位於臺中市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且查無兩造間明示約定債務履行地之相關證明，是本件自應依以原就被原則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管轄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中地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